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1.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从各缔约国收到的对 2021 年 5 月 4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的分析摘要，发出该普通照会是为了收集将《公约》用作国际公法法律依据的信息。据报告，秘书处收到了 30 个缔约国的答复，其中绝大多数表示已将《公约》用作国际公法的法律依据。答复者概要介绍了本国在国际公法方面的立法制度和做法。题为“关于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用作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的统计信息”（CAC/COSP/EG.1/2021/3）的文件对这些答复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2. 秘书处代表指出一些国家报告说本国立法允许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绝大多数缔约国还提到引渡的其他法律依据，如双边和区域条约。在对普通照会的答复中，不到一半的缔约国报告说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而多数缔约国指出不以存在条约为引渡条件。关于司法协助，与引渡不同的是，大多数缔约国报告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3. 关于执法合作，多数缔约国表示没有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一些缔约国指出在保持关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公法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指出加强和促进执法机关之间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区域合作网络的重要性。他最后说，使用进一步的手段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将极大地便利报告国际合作情况，因为需要更多关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公法法律依据的信息。



关于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期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专题小组讨论

4. 为便利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按照以往专家会议的建议，组织了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期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5. 来自中国的主讲人强调了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以及缔约国在其中作出的充分利用《公约》促进国际合作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承诺。她表示，中国支持《公约》作为全球反腐败制度的主要工具。她指出本国进行了立法改革，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合作。为说明这一点，该主讲人提供了本国在没有双边协定的情况下，既作为请求国也作为被请求国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例子。其中一个案例的结果是成功将犯罪所得返还来源国。最后，该主讲人重申了中国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四项建议，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没有腐败的世界。

6. 来自巴拿马的主讲人讲述了本国将《公约》用作引渡和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她提到巴拿马政府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巴拿马认为《公约》是引渡的法律依据。该主讲人强调，巴拿马不以是否存在条约为引渡条件，因为可以适用互惠原则。她提供了既作为请求国又作为被请求国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的例子和统计数据，包括两起涉及高级官员的案件。关于司法协助，巴拿马曾根据《公约》提出请求，并收到请求。该主讲人介绍了一些例子，并指出其中一些案例的结果是位于外国的资产被没收。

7. 此外，该主讲人介绍了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方面的一些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她强调了中央机关之间沟通的重要性，以确保有效的司法协助。她解释说，在双边条约不规定某些腐败罪行可予引渡的情况下，《公约》被用作对此类双边条约的补充。她提到利用 SHERLOC 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所载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作为加强沟通的良好做法。她强调了合作网络和机构间合作协议的存在对提高司法协助请求效率的重要性。然而，她指出，加强沟通渠道和安全、迅速地分享信息仍然是一项挑战。

8. 来自阿尔巴尼亚的主讲人概要介绍了本国实施《公约》的情况。她强调了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的重要性，尽管阿尔巴尼亚并不以是否存在条约和是否有可能使用互惠原则作为引渡的条件。该主讲人还表示，《公约》被认为是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都被认为是可引渡罪行。此外，该主讲人解释说，司法部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如果所要求的措施不具胁迫性，可以提供司法协助。在这方面，她提到最近本国通过和修正了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应使用的沟通手段（包括执法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成立联合调查组的程序以及其他内部程序。

9. 该主讲人强调，为便利处理请求和确定请求的先后顺序，并收集和生成关于这一专题的数据和统计数据，已建立了一个新的国际司法合作司法协助电子系统。在这方面，她强调了利用 GlobE 网络等网络提高司法协助程序效率的重要性。最后，该主讲人指出，根据其国家的法律，执法机关合作仅限于特定的

紧急案件。尽管如此，在这些案件中分享信息仍然是一项挑战，但她也提到，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等网络和缔结谅解备忘录作为工具加强了与本国主管机关的合作。

1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重要性，分享了本国国际合作框架的信息，并欢迎秘书处对这方面统计信息的分析。一位发言者回顾说，技术援助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他向会议介绍了本国由 82 项双边引渡条约和 117 项谅解备忘录组成的强有力的框架，强调需要消除国际合作的障碍，并强调参加网络和相关倡议的重要性，以确保通过全球合作有效执行《公约》。

11. 几位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没有双边安排的情况下利用《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经验，并介绍了具体的成功案例。一位发言者指出，2020 年，在执行预防某些类别公职人员腐败的法律的过程中，本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发出了 48 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其中 22 项请求已经执行。另一位发言者在会上告知，2020 年，她的国家根据《公约》向不同国家发出了 50 多项司法协助请求，其中一半成功执行。2021 年上半年，根据《公约》发出了另外 17 项请求。她表示本国各机关积极使用秘书处提供的工具和指南，包括 SHERLOC 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12. 一名发言者解释说，尽管本国的国内法要求以双边条约作为引渡的基础，但本法域可以将《公约》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关于感觉到的国际合作的延误，她强调在发出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然而，她指出，当执行请求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时，提出请求的法域往往没有对澄清要求作出答复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而且遇到的翻译问题可能对成功合作构成挑战。简而言之，国际合作过程中遇到的许多挑战完全与无法快速、准确、直接地与有关机关沟通有关。本国从业人员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建立与位于本国的资产有关的犯罪的具体证据。虽然涉及腐败犯罪的案件的保密程度很高，但有必要确立并提出证据证实犯罪和相关资产之间的联系。

13. 几位发言者提出了改善国际合作的解决办法，并鼓励建立有力的非正式双边安排，以此作为交流实质性信息的工具，例如警察与警察之间和其他非正式合作渠道，特别是除其他外涉及没收资产和执行外国法院裁定的请求的从业人员网络。会上还提到请求的完整性对于确保国际合作的有效性非常重要。几位发言者呼吁各国利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附属机构，如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促进对话和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实质性讨论和深入专题研究。

14.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并强调了 GlobE 网络在主管的执法机关之间建立合作方面的作用。几位发言者表示他们的国家打算加入该网络。

15.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与执行外国法院令和使用《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文书如《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刑事案件中相互提供法律援助议定书》有关，在获得司法协助方面的挑战。他还提到，更新和协调立法对于便利编写有效的国际合作请求和归还非法资产非常有益。

16.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特别是针对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司法协助的益处，包括为资产追回的目的，并鼓励其他缔约国进一步研究此事。他还强调了《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国际合作背景下无定罪没收的益处。

17. 一位发言者提到就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签署协定和制定国内法律规定的重要性，并报告说，他的国家设立了一个负责资产追回的机构，该机构也处理同一框架内的国际合作请求。

18. 另一位发言者提到需要将上游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
